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天行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時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認購方20%股本權益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認購方80%股本權益
「配售兌換價」	指	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可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配售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最多分兩(2)批以每批本金總額不少於44,8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本金總額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1,8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及(ii)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

以下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1%；(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5%；及(i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8%。
-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8港元折讓約34.21%；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3港元折讓約69.88%（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4,903,401,934股計算）；
 - (i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35.90%；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36.87%。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注意到，股份認購價低於配售兌換價，然而，考慮到(i)認購股份受限於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及(i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並無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收取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故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注意到股份認購價較其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i)本公司近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0.032港元亦較其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ii)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證券買賣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普遍，而任何進一步發行證券之價格一般參考其當前市價釐定，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iii)股份之市價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對環球經濟(以及香港金融市場)未來前景之看法及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而資產淨值則僅反映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令股份之現行市價更能貼切反映股份之價值；再考慮到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及前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認購之相關成本及開支。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據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24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禁售期：認購股份受限於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禁售期。

先決條件：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訂立及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取得所需或合適之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之證券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7)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認購方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另作別論，且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示意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完成或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進行股份認購不致觸發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認購預期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為免疑慮，股份認購毋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由蘇先生擁有80%權益及吳先生擁有2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蘇先生為一名商人，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先生擁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多間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吳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其廣闊的視野及才幹有助其客戶之管理層監督彼等所屬公司的營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方面亦具備深入知識，亦是企業管治的專家。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份認購完成後，董事會將邀請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建議董事會變動詳情及吳先生之履歷載於公告內。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一步刊發公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盡最大努力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分兩批配售，每批本金總額不少於44,8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會否不少於六名。倘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在相關公告中披露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名稱。

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配售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佣金。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配售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相關批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及
- (iii) (如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為免疑慮，可換股票據配售毋須待股份認購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權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i) 倘形成、出現或導致：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致使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b)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轉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乃屬貨幣市場之轉變)；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知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違反或未獲遵守，或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i)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iv)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申請審批公告、通函或與可換股票據配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需就有關終止對其他人士負責，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達成後，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指定之時間及營業日(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配售。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最多89,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初步配售兌換價： 配售兌換價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

配售兌換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8港元折讓約26.32%；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4,903,401,934股計算)折讓約66.27%；
- (iii) 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28.21%；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6港元折讓約29.29%。

配售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經考慮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注意到，配售兌換價低於本公司近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0.032港元。惟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規模大於本公司近期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新股份配售，且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公告日期後約一至兩個月內取得)後方告作實，故須提高配售兌換價相對股份價格之間之折讓幅度來提高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率。董事亦同意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之意見，參考現行市價而非本集團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配售兌換價，有助提高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率。董事認為配售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兌換價之調整：

- (i) 配售兌換價可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公開發售及認股權證發行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本公司之選擇)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配售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配售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有關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新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兌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兌換期：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i)乃其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直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年支付。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兌換股份之地位： 配售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兌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之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表決。
- 可轉讓性：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 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 提早贖回：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選擇以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贖回。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已完成，根據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之初步配售兌換價計算，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6%；(ii)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

董事會函件

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9%；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所產生配售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2%。

本公司將承擔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6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0港元。因此，配售兌換股份之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272港元。配售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

配售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

進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森林項目」）。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項目公司」）與擁有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森林」）之業主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在森林砍伐林木以供銷售及出口，以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為期99年。

目前本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為確保項目公司於完成上述可能收購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現正與一家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公司磋商就營運及管理森林建立策略聯盟與合作。該中國公司將分配合適專家就管理及營運森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熟練技工開發森林。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策略聯盟與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未落實。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物色其他收購機會及／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森林業務之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就落實上述森林項目採取之行動外，本集團積極擴展旗下融資業務，本集團所作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告交易之貸款詳情，於本公司近期多份公告內披露。基於上述業務拓展，本公司現正考慮合適融資方案以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會已考慮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各種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惟在現時不景氣之金融市場環境下缺乏包銷商，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在現時金融市場不景氣下最為可行之集資方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考慮適合本集團之其他可行集資方式(包括供股／公開發售)，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合共將約為131,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不少於60%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用作撥資可能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倘若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森林項目未能落實執行，則擬運用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及／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所得款項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供說明用途，以下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股份認購完成時；及(iii)股份認購完成時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況。

持股情況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		(iii)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及蘇先生(附註)	142,000,000	2.90	1,942,000,000	28.97	1,942,000,000	19.61
公眾人士：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第一批	0	0.00	0	0.00	1,600,000,000	16.16
— 第二批	0	0.00	0	0.00	1,600,00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4,761,401,934	97.10	4,761,401,934	71.03	4,761,401,934	48.07
總計	4,903,401,934	100.00	6,703,401,934	100.00	9,903,401,934	100.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14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32,6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融資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本公司授予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融資及約2,6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1,0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融資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已悉數用於本公司向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就2,774,183,310股股份進行供股	約214,640,000 港元	不多於70%用於撥付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及不少於3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物色到之收購機會，當中8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項策略投資，即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7%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10,000,000港元用作於森林項目作訂金。餘下約124,640,000港元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97,250,000 港元	不多於60%用於撥付本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已失效，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實際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5,300,000 港元	股份認購與可換股 票據配售之所得款 項總額其中(i)不少 於60%用於發展本集 團融資業務及證券 投資；及(ii)不超過 40%用於撥付收購森 林項目及／或本公 司物色到／將物色 之任何其他收購機 會(包括但不限於其 他森林業務)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當中4,903,401,934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分別由蘇先生擁有80%權益及吳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蘇先生亦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認購方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股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之決議案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兌換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在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9.00港元之極端水平之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38港元。在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股份價格，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方根據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履行之文據(「平邊契約」，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 (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